

刑事答辯(一)狀

案 號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3 號

股 別 瑞股

被 告 陳可立 年籍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設臺北市漢口街一段 85 號 4 樓之
3

選任辯護人 廖軒晟律師 設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79-3 號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7
樓

電話：(02) 2341-5833

傳真：(02) 2341-5855

- 1 為被告因涉犯家暴殺人等罪嫌，依法提出刑事答辯(一)狀事：
2 一、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部分內容，顯有使本案參與審理之國民
3 法官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應予妥適修正：
4 (一)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
5 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起訴書不
6 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國民法官法第
7 43 條第 1 項、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立法者明文闡述上開
8 條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為：「一、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乃期待
9 國民法官依據經准許提出於審判庭之證據做出判斷，並不
10 要求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判斷特定資料得否作為本案證據使
11 用，亦不要求國民法官負積極蒐集、調查證據之責任。因

1 此，如仍維持目前卷證併送之審理模式，因國民法官時間有限、又欠缺專業訓練及經驗累積，事先閱覽卷證將會造成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法官與國民法官間將發生資訊落差，且
2 無法排除因此而產生之預斷，以致於可能產生評議時參與審
3 判之國民法官，無法立於平等及客觀中立立場與法官進行討
4 論之疑慮。是以，理想的國民參與審判模式，應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在審判程序，始同時接觸證明本案被告犯罪事實有無
5 之證據資料，方為妥適。此證據資料，不僅為檢察官、辯護
6 人等依循證據法則，而為經法院許可提出之證據，且係經檢
7 辯雙方以眼見耳聞即得明瞭之方式主張，讓法官與國民法官
8 經由審判庭的審理活動，即可形成心證，以貫徹直接審理、
9 言詞審理之法庭活動。基此，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自有立法
10 明文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之必要，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
11 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訂定第一項。二、又為落實前述
12 集中審理、當事人進行為主的審理模式，及貫徹公平法院的
13 精神，起訴書除被告之年籍等資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14 外，實毋庸再記載證據；且起訴書亦不得記載、引用或附具
15 足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以免第一項所定
16 「資訊平等」與「預斷排除」之目的落空。」是以，如檢
17 察官起訴書所為之記載內容，有產生預斷之虞，致有參予審
18 判之國民法官，無法立於平等及客觀中立立場與法官進行討
19 論之疑慮時，應認該起訴書所載有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顯
20 非適法，應由檢察官依上開條項規定立法意旨妥適修正，以
21 符法制。
22
23
24

1 (二)查本案起訴書壹、犯罪事實第二項記載：「陳可立知道
2 FM2(Flunitrazepam，氟硝西洋)是第三級毒品，也是管制藥
3 品，一般人服用之後可能會出現嗜睡、眩暈、噁心的情形，
4 也可能產生呼吸抑制、低血壓或肌肉無力的症狀，即便是成
5 人，服用也不可以過量，他也知道才兩個月大的嬰兒，身體
6 機能還沒發育完全，對於毒品、藥物的承受力極弱，短期內
7 多次服用 FM2，會有用藥過量、引起藥物中毒，甚至導致死
8 亡的可能…」等語，惟依一般社會大眾所認，FM2 乃係指毒
9 品，此為眾所周知之事，是如泛稱行為人使用 FM2 者，一般
10 社會大眾即會遽認該行為人有吸食毒品之行為，然本案起訴
11 書亦記載：「(被告)先將含有 FM2 的藥錠(該藥錠是陳可立到
12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看
13 診後，醫師開給陳可立服用的藥物)取出磨碎…」等語，足
14 徵本案檢察官非認被告係直接拿取 FM2 供其女服用，而係認
15 被告將其至醫院拿取之藥物，於磨碎後餵食其女，然本案起
16 訴書所載：「陳可立知道 FM2(Flunitrazepam，氟硝西洋)是
17 第三級毒品，也是管制藥品」、「他也知道才兩個月大的嬰
18 兒，身體機能還沒發育完全，對於毒品、藥物的承受力極
19 弱，短期內多次服用 FM2」等語，足讓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
20 誤認被告係直接拿取 FM2 毒品餵食其女，因而產生被告餵食
21 其女毒品、罪無可逭之偏頗印象，以致於可能產生評議時參
22 與審判之國民法官，無法立於平等及客觀中立立場與法官進
23 行討論之疑慮，是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之規定，檢
24 察官起訴書上開記載有產生預斷之虞部分，顯非適法，應由
25 檢察官妥適修正。

1 (三)再者，本案起訴書記載：「陳可立知道 FM2(Flunitrazepam，
2 氟硝西洋)是第三級毒品，也是管制藥品，一般人服用之後
3 可能會出現嗜睡、眩暈、噁心的情形，也可能產生呼吸抑
4 制、低血壓或肌肉無力的症狀。」等語，惟依檢察官所開示
5 證據即被告及其妻於振興醫院所領取之「安眠劑」、「美得眠
6 (綠色長柱形)膜衣錠」之藥袋記載，上開起訴書所載之服用
7 藥物副作用情形，乃係服用「安眠劑」、「美得眠(綠色長柱
8 形)膜衣錠」時應注意事項，然本案起訴書直接記載服用 FM2
9 會產生上開副作用，亦足以讓國民法官產生被告有餵食其女
10 FM2 毒品之情之偏頗印象，而顯有產生預斷之虞。

11 二、綜上，本案起訴書所載如上述之內容，顯有產生預斷之
12 虞，懇請 鈞院審酌上情，准予所請，實感德便。

13 謹 狀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刑事庭公鑒

15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3 0 日

16 被 告 陳可立

17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

